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2019/20  
中期報告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主席

岑錦雄 ACIS, CPA

董事總經理

張曾基博士 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壯 SBS, OM · 太平紳士

葉文俊

吳梓堅博士 EdD, CA (AUST.), FCPA

### 秘書

黎文斌 CPA

###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期31樓

3110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百慕達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sup>th</sup>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網站

<http://www.heraldgroup.com.hk>

## 業績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b>590,957</b>	526,133
銷售成本		<b>(470,841)</b>	(457,160)
<b>毛利</b>		<b>120,116</b>	68,973
其他收入		<b>3,485</b>	3,188
其他虧損淨額		<b>(7,549)</b>	(9,764)
分銷費用		<b>(8,983)</b>	(10,918)
行政費用		<b>(105,742)</b>	(112,369)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c)	-	21,609
<b>經營溢利／(虧損)</b>		<b>1,327</b>	(39,281)
融資成本	4(a)	<b>(1,396)</b>	(1,296)
<b>除稅前虧損</b>	4	<b>(69)</b>	(40,577)
所得稅	5	<b>(7,662)</b>	(3,129)
<b>本期虧損</b>		<b>(7,731)</b>	(43,706)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6,107)</b>	(41,718)
非控股權益		<b>(1,624)</b>	(1,988)
<b>本期虧損</b>		<b>(7,731)</b>	(43,706)
<b>每股虧損</b>	7		
基本(港仙)		<b>(1.01)</b>	(6.90)
攤薄(港仙)		<b>(1.01)</b>	(6.90)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虧損	<b>(7,731)</b>	(43,70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無稅項影響)	<b>(19,633)</b>	(29,5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b>(27,364)</b>	(73,25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5,607)</b>	(70,674)
非控股權益	<b>(1,757)</b>	(2,581)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b>(27,364)</b>	(73,255)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	54,897	57,76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76,459	292,439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8	3,500	3,562
		<b>334,856</b>	353,770
無形資產		1,107	1,124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2,300
遞延稅項資產		19,008	24,519
		<b>357,271</b>	381,713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80,483	84,814
存貨		170,518	174,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24,969	122,6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56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13	186,606
本期應退稅項		1,584	4,162
		<b>635,623</b>	573,229
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b)	903	–
		<b>636,526</b>	573,2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10	<b>222,729</b>	158,291
銀行貸款		<b>36,607</b>	40,243
租賃負債	2(c)	<b>3,555</b>	–
本期應付稅項		<b>15,723</b>	16,093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8,135</b>	–
		<b>296,749</b>	214,627
<b>流動資產淨額</b>			
		<b>339,777</b>	358,60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97,048</b>	740,31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c)	<b>3,888</b>	–
遞延稅項負債		<b>19,458</b>	20,465
長期服務金準備		<b>1,124</b>	1,411
		<b>24,470</b>	21,876
<b>資產淨值</b>			
		<b>672,578</b>	718,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b>47,150</b>	47,150
儲備		<b>617,859</b>	661,60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665,009</b>	708,751
<b>非控股權益</b>		<b>7,569</b>	9,688
<b>權益總值</b>		<b>672,578</b>	718,43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813	27,650	12,664	18,068	527,587	708,751	9,688	718,4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6,107)	(6,107)	(1,624)	(7,731)	
本期虧損	-	-	-	-	-	(19,500)	-	-	(19,500)	(133)	(19,6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9,500)	-	(6,107)	(25,607)	(1,757)	(27,36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500)	-	(6,107)	(25,607)	(1,757)	(27,364)	
已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362)	(36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47,150	20,928	53,891	813	27,650	(6,836)	18,068	503,345	685,009	7,569	672,578	

附註

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值
	股本	實繳盈 餘賬	資本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匯兌 儲備	中國法定 儲備	保留 溢利	合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47,160	20,928	813	1,662	34,476	18,068	577,812	754,800	12,062	766,8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5,932)	(5,932)	-	(5,93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之調整結餘	47,160	20,928	813	1,662	34,476	18,068	571,880	748,868	12,062	760,9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41,718)	(41,718)	(1,988)	(43,706)		
本期虧損	-	-	-	-	-	-	-	-	(593)	(5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956)	-	-	(28,956)		(29,549)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956)	-	(41,718)	(70,674)	(2,581)	(73,255)		
已批准攤上一年度的股息	6	-	-	-	-	-	(18,135)	(18,135)	-	(18,13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47,160	20,928	813	1,662	5,520	18,068	512,027	660,059	9,471	669,53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9,741)	(37,304)
退回／(繳付) 稅項	89	(1,958)
經營業務所用的現金淨額	(19,652)	(39,262)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1,845)	(3,375)
購買交易證券之款項	(5,244)	(7,928)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入	5,185	68,091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入	-	22,73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2,576	5,8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72	85,398
<b>融資活動</b>		
租賃款項之資本	(1,823)	-
租賃款項之利息	(156)	-
銀行貸款還款	(3,636)	(62,98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其他現金流	(1,602)	(1,29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217)	(64,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6,197)	(18,1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06	142,09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6)	(5,105)
<b>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6,813</b>	<b>118,845</b>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會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修訂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這些會計政策的修訂詳情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需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作出會對政策的應用和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作出審閱。

雖然以比較呈報資料載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這些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報告中對這些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選擇權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會計政策變動

####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或以訂明的使用次數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予以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 (ii) 承租人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如附註13(a)所披露，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土地及樓宇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有關而未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依據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令未來租賃付款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的將支付之金額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會合理且肯定地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相應調整則計入損益中。

### **(iii)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持有之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允價值入賬。

###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值為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 (ii) 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的經濟環境、為類似之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接近租期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賴先前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償合約撥備的評估，將其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48
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約 及其他租約	(4,385)
	<hr/> 10,1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57)
	<hr/> 9,506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439	12,058	<b>304,497</b>
<b>非流動資產</b>	<b>381,713</b>	<b>12,058</b>	<b>393,771</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628	(2,552)	<b>120,076</b>
<b>流動資產</b>	<b>573,229</b>	<b>(2,552)</b>	<b>570,677</b>
租賃負債(流動)	–	3,949	<b>3,949</b>
<b>流動負債</b>	<b>214,627</b>	<b>3,949</b>	<b>218,57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8,602</b>	<b>(6,501)</b>	<b>352,1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0,315</b>	<b>5,557</b>	<b>745,872</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57	<b>5,557</b>
<b>非流動負債</b>	<b>21,876</b>	<b>5,557</b>	<b>27,433</b>
<b>資產淨值</b>	<b>718,439</b>	<b>–</b>	<b>718,439</b>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計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按折舊成本 列賬	8,040	10,450
其他機器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1,251	1,608
	<b>9,291</b>	12,058

###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55	3,701	3,949	4,0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957	3,142	3,680	3,9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1	1,045	1,742	2,026
五年後	-	-	135	149
	<b>3,888</b>	<b>4,187</b>	5,557	6,117
	<b>7,443</b>	<b>7,888</b>	9,506	10,1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445)		(657)
		<b>7,443</b>		9,506

**(d) 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累計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假設於年內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營運所得呈報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資本化租賃將已支付的租金分為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有關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因此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收入分拆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客戶地區之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445,144	310,923
— 電腦製品	51,925	108,497
— 家庭用品	31,957	36,650
— 時計	61,931	70,063
	<b>590,957</b>	526,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按客戶地區之分拆		
— 香港(藉地)	28,931	40,439
— 北美洲	323,037	293,796
— 英國	83,572	66,723
— 歐洲(英國除外)	63,805	53,479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19,658	15,122
— 中國大陸	36,608	30,445
— 其他	35,346	26,129
	<b>562,026</b>	485,694
	<b>590,957</b>	526,133

**(b)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之收入分拆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445,144	51,925	31,957	61,931	-	-	590,95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1,525	1,525
須報告分部收入	445,144	51,925	31,957	61,931	-	1,525	592,482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33,767	(12,591)	(3,635)	(853)	(2,803)	(870)	13,0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合計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448,972	131,555	66,086	105,769	81,739	106,968	941,089
須報告分部負債	169,900	23,673	28,191	27,598	-	8,157	257,5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10,923	108,497	36,650	70,063	-	-	526,13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	2,106	2,106
須報告分部收入	310,923	108,497	36,650	70,063	-	2,106	528,239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062	(6,465)	(15,110)	(13,163)	(3,452)	(358)	(27,4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須報告分部資產	359,688	143,958	70,914	117,505	87,578	111,797	891,440
須報告分部負債	99,391	23,439	26,891	23,489	-	6,506	179,716

## (c)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須報告分部收入	<b>592,482</b>	528,239
分部間收入抵銷	<b>(1,525)</b>	(2,106)
綜合收入	<b>590,957</b>	526,13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溢利／(虧損)</b>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b>13,015</b>	(27,486)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費用	<b>(13,084)</b>	(13,091)
除稅前綜合虧損	<b>(69)</b>	(40,577)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b>941,089</b>	891,440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b>(19,000)</b>	(19,018)
	<b>922,089</b>	872,422
本期應退稅項	<b>1,584</b>	4,162
遞延稅項資產	<b>19,008</b>	24,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b>51,116</b>	53,839
	<b>993,797</b>	954,942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b>257,519</b>	179,716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b>(19,000)</b>	(19,018)
	<b>238,519</b>	160,698
本期應付稅項	<b>15,723</b>	16,093
遞延稅項負債	<b>19,458</b>	20,465
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8,135</b>	—
未分配企業負債	<b>29,384</b>	39,247
	<b>321,219</b>	236,503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40	1,296
租賃負債利息	156	–
	<b>1,396</b>	1,296
<b>(b) 其他項目</b>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15,790	14,691
– 使用權資產	2,527	–
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62	62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201)	(439)
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4,390	5,119
員工成本	222,693	200,94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減值虧損	(1,441)	120
利息收入		
– 交易證券	(93)	(89)
– 銀行存款	(505)	(393)
– 應收賬款	(59)	(15)
租金收入	(1,002)	(438)
股息收入	(1,494)	(1,578)
<b>(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之物業，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1,609,000元。</b>		

## 5.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777	463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625)	1,236
遞延稅項	5,510	1,430
	<b>7,662</b>	<b>3,129</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稅項同樣使用預期相關國家將予應用的估計年度有效稅率計算。

## 6. 股息

### (a) 應付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本中期期間後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八年：無)	12,090	—

中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但仍未派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及於本中期期間已批准 但仍未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 (二零一八年：每股港幣3仙)	<b>18,135</b>	18,135

**7.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1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718,000元)與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一八年：604,491,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10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1,718,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604,491,000股(二零一八年：604,491,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8.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a) 使用權資產**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已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資產使用權。有關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簽訂一項新的租賃協議，並因此確認新增資產使用權為港幣181,000元。

**(b) 購入及出售自用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成本為港幣1,84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3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6,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06,000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淨額為港幣1,2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39,000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準備)，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三個月以內	<b>203,520</b>	83,613
四至六個月	<b>2,454</b>	7,226
七至十二個月	<b>89</b>	110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b>-</b>	1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206,063</b>	91,1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18,906</b>	31,528
	<b>224,969</b>	122,628

給予顧客之信貸條款各異，一般按個別顧客之財政狀況衡量。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由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以發票日期計算</b>		
一個月內	<b>19,591</b>	20,04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	<b>16,293</b>	7,709
三個月後	<b>361</b>	4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36,245</b>	28,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152,802</b>	111,785
合約負債－遠期銷售按金	<b>33,682</b>	18,309
	<b>222,729</b>	158,29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1.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美元之股份	<b>1,000,000</b>	<b>78,000</b>
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b>604,491</b>	<b>47,150</b>

## 1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 (a)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階層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階層。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市場數據欠奉下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2,300	-	-	2,300			2,300	-	-	2,300		
交易證券												
— 上市債券及股本證券	41,108	41,108	-	-			45,690	45,690	-	-		
— 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債券	39,375	-	39,375	-			39,124	-	39,124	-		
	82,783	41,108	39,375	2,300			87,114	45,690	39,124	2,3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轉移不同層級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無）。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發生公允價值階層間轉移時對其進行確認。

**(i) 於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內非上市管理基金及債券的公允價值乃採用金融機構的報價釐定。

**(ii)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證券	經調整的資產淨值	少數權益折扣	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1%)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採用計入少數權益折扣作出調整的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計量與少數權益折扣為負相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少數權益折扣增加／減少5%，這將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前／後虧損增加／減少港幣15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結餘並無變動。

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股本證券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列示於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益淨額」。

**(b) 未有以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公允價值相若的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賬。

### 13. 承擔

- (a)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13	1,12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784	1,328
	<u>12,097</u>	<u>2,451</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而持有之若干物業和機器及設備之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附註2載列之政策，未來租賃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 (b) 本集團簽訂合同及於需要支付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的許可證下得到分銷時計產品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日後應付的許可證最低保證專利權費用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981</b>	4,18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143</b>	3,286
	<u><b>6,124</b></u>	<u>7,467</u>



##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9,348	8,748
離職後福利	733	733
	<b>10,081</b>	<b>9,481</b>

## 15. 無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末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內。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以港幣30,650,000元出售一項賬面值為港幣903,000元之香港物業，而該物業是由「其他分部」持有。因此，該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末後，此項出售已經完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59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26,000,000元增加12%。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港幣6,100,000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1,700,000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玩具部的業績表現勝過預期，以及嚴謹控制營運開支所致。經營業績之進一步分析詳述如下。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玩具部之表現非常理想。最令人鼓舞的是儘管華南地區勞工短缺，本部門仍可如期完成所有生產計劃。由於數部受歡迎的電影有關之玩具銷售強勁，本部門於本期間之收入較前年度之港幣311,000,000元增加43%至港幣445,000,000元。而其上半年之經營溢利亦由前年度之港幣11,100,000元，增加至港幣33,800,000元。

電腦製品部於上半年之表現令人失望，其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108,000,000元下跌52%至港幣52,000,000元。於本期間智能連接設備之銷售較前年度大幅下跌58%至港幣21,000,000元。由於收入減少，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6,500,000元，增至港幣12,600,000元。

家庭用品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37,000,000元下跌13%至港幣32,000,000元，而該部門現時只從事貿易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部門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15,100,000元減少至港幣3,600,000元，這是由於結束位於珠海的合營企業工廠使成本減少，以及沒有去年解僱工人的費用所致。

時計部處於艱難的零售環境下，其於上半年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70,000,000元下跌11%至港幣62,000,000元。由於實行緊縮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本部門於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13,200,000元減少至港幣9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交易證券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港幣4,400,000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港幣5,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85,000,000元減至港幣80,000,000元。

## 前景及展望

由於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玩具部的業務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放緩。再者，處於中美貿易戰之不明朗因素下，管理層亦預期電腦製品部將繼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儘管如此，該部門正在研發數款擁有良好業務商機的智能連接產品。與此同時，透過節省成本及重組措施，管理層預期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維持競爭力。

##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謹慎管理其財務資源。如同過往，本集團持續維持良好現金流動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結餘為港幣15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87,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637,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73,000,000元）。其中包括存貨港幣17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5,000,000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港幣22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00,000元）及交易證券港幣8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000,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本財政年度初之港幣215,000,000元增至港幣297,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港幣37,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港幣3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元）及按揭貸款結餘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而港幣5,000,000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78,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1,000,000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56,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8,000,000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2.14倍，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67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9倍下跌至1.22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本集團不時以遠期外匯期貨合同對沖匯兌風險。

## 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仙(二零一八年：無)。股息總數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中期業績宣佈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而作計算。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中期股息，請各股東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 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美元0.01之本公司股份）

董事	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張曾基博士	2,727,500	-	101,127,393 (附註(i)及(ii))	103,854,893	17.18%
Robert Dorfman先生	51,471,000	-	-	51,471,000	8.51%

附註：

- (i) 本公司之61,904,760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創立人。其配偶及家族成員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 (ii) 本公司之39,222,633股股份權益由張曾基博士與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
-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計劃」內。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如接納購股權，須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開始生效及於採納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美元0.01之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0,249,076股，佔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一名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象徵式代價港幣1元接納購股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0.67元）的以下購股權權益。購股權並不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之初 及本期間之末 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行 使之期限	每股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日 期之每股市場 價格*
僱員	4,000,0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港幣 0.97元	港幣 0.97元

\* 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或行使日（如適用）之前的本公司每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行使、授出、失效或取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沒有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購買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披露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美元0.01之本公司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合計	佔發行股份百分率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b>主要股東</b>						
伍瑤芝女士	(i)	-	103,854,893	-	103,854,893	17.18%
張怡女士	(ii)	30,281,424	-	39,222,633	69,504,057	11.50%
張勤女士	(iii)	24,781,424	-	39,322,633	64,104,057	10.60%
唐石經先生	(iv)	-	64,004,057	100,000	64,104,057	10.60%
Moral Excel Holdings Ltd (「MEH」)	(v)	61,904,760	-	-	61,904,760	10.2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v)	-	-	61,904,760	61,904,760	10.24%
<b>其他人士</b>						
Sheri Tillman Dorfman 太太	(vi)	-	51,471,000	-	51,471,000	8.51%
Miriam Bloch 太太		38,572,500	-	-	38,572,500	6.38%
Gershon Dorfman 先生		37,325,799	-	-	37,325,799	6.17%
Lydia Dorfman 太太	(vii)	-	37,325,799	-	37,325,799	6.17%



附註：

- (i) 伍瑤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其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03,854,893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ii) 張怡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勤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張勤女士連同張曾基博士及張怡女士於39,222,6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勤女士與唐石經先生於另外的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此等股份權益與張勤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 (v) MEH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並持有股份61,904,760股，當中包括61,779,760股由MEH持有及125,000股由其附屬公司持有，故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所述，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受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信託基金擁有的61,904,760股股份擁有權益。
- (vi) Sheri Til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之權益相同。
- (vii) 此等股份權益與Gershon Dorfman先生擁有之股份權益相同。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分別於香港157人（二零一八年：175人），中國大陸3,937人（二零一八年：3,068人）及歐洲53人（二零一八年：56人）。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為港幣222,69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00,941,000元）。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岑錦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Robert Dorfman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obert Dorfma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